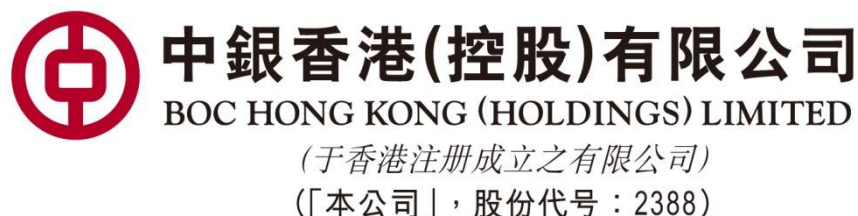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董事调任 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变更

董事会谨此宣布，高迎欣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及辞任本公司及本银行副总裁(企业银行)及候补行政总裁。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因其他工作安排，高迎欣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同日，彼已辞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副总裁(企业银行)及候补行政总裁，彼亦辞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所有其他职务。

本公司正进行有关继任安排，董事会已授权本集团副总裁（金融市场）黄洪先生监督本集团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业务，直至合适人选获委任为止。就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的变更，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同意后，本公司将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作出公告（如适用）。

高迎欣先生的简介

高迎欣先生，52岁，于2015年3月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前，自2005年2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总裁（企业银行），自2007年5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执行董事。彼曾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全资附属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彼曾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建立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中国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彼亦负责中国银行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币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高先生每年将另获发港币100,000元作为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将按高先生的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于往年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本公司已就高先生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事宜签订委任书。高先生的任期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轮值告退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高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高先生调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 年 3 月 11 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变更后，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祝树民先生*、高迎欣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